

太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太原市财政局

并人社函〔2022〕149号

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“归集简办”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、财政局，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厅字〔2022〕29号）和省人社厅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“归集简办”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晋人社厅函〔2022〕714号），鼓励更多高校毕业生创业带动就业，决定在我市范围内阶段性实施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“归集简办”政策，将一次性创业补贴、创业场租补贴、自主创业社保补贴打包集成，给予创业实体15000元扶持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享受条件

对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并带动1人以上就业，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且有纳税行为或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后，给予15000元的扶持。

（一）高校毕业生首次创业，指从2022年起的应届毕业生，

毕业后首次创办企业或者从事个体经营，创办企业的担任主要负责人；担任持股 51%以上控股股东且负责企业日常经营。

（二）带动 1 人以上就业，指除创业者本人外，另外招用 1 名以上工作人员就业（含 1 人）。

（三）纳税行为，指正常经营 3 个月以上在税务部门有实际纳税额，或者按规定免税但有纳税申报记录。

（四）缴纳社会保险费，指高校毕业生所办企业有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，或者高校毕业生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保险并实际缴费，且不存在欠缴行为。

二、办理部门

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，向营业执照列示的住所所在地的县级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，提出书面创业补贴申请。营业执照列示的住所在综改示范区的，向综改区人才引进交流服务中心提出申请，由太原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审核拨付。

三、申请资料

（一）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“归集简办”申领表（太原市人社局官网下载，申请人填报）；

（二）高校毕业证、营业执照（提供复印件，与原件核对无异）；

（三）纳税情况的证明（有实际纳税的提供相关记录，按规定免税的提供纳税申报记录）；

(四)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；

(五) 带动 1 人以上就业的证明（主要指能证明劳动者就业的 1 年以上劳动合同、3 个月以上（含 3 个月）工资发放凭证或者社保缴费记录等）；

(六) 营业执照企业场地租赁证明材料。

高校毕业生创办企业，有其他高校毕业生担任股东的，同时提供其有关情况。纳税材料和社保缴费材料任意提供一项。

鼓励有条件的县级人社部门根据实际情况，能通过内部核验或者部门联查等方式，查验高校毕业证、营业执照、纳税情况、社保缴费情况，可不要求申请人提供，进一步精简申请资料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四、办理流程及时限要求

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申请后，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，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及时对审核通过的申领人员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期限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对符合条件的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 15000 元补贴拨付至申领人提供的银行账户。

每名高校毕业生及每个实体，只能享受一次创业补贴“归集简办”政策。享受创业补贴“归集简办”政策的高校毕业生，不再重复享受一次性创业补贴、创业场租补贴、自主创业社保补贴等政策。

五、资金渠道

“归集简办”创业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，计入“其他支出补助项目”。

六、对虚报冒领的追偿

高校毕业生提供虚假资料、虚拟挂靠地址或以其他方式，虚报冒领创业补贴的，由受理申请的人社部门负责追偿，同时按规定将虚报冒领者列入失信人员名单。

七、执行期限

创业补贴“归集简办”政策暂定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八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、综改示范区人力资源部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对具体办理层级、具体内部机构、工作流程等进一步明确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及综改区要尽快开展此项业务，目前暂时实行线下办理，待省人社厅开通网上经办系统后，全部实行线上办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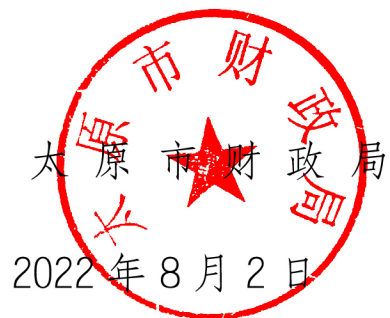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其他高校毕业生，仍按原渠道享受创业扶持政策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范力

联系电话：0351-4221895

- 附件：1、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“归集简办”申领表
2、创业补贴“归集简办”工作情况月报表



2022年8月2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附件 1

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“归集简办”申领表

填报时间：

姓 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
毕业学校		毕业 时间		就业创业 证 号	
企业注册地				注册时间	
创办企业 名 称				社会信用 代 码	
纳 税 人 识 别 号				社保经办 所 在 地	
开 户 行				开户行行号	
银行卡号					
企业地址				联系方式	
申领人承诺	<p>本人承诺，以上提供的情况和资料全部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领人签名：</p>				
公共就业 服务机构 意 见					签 章
人社部门 意 见					签 章

附件 2

创业补贴“归集简办”工作情况月报表

填报单位：

填报时间：

单位：人、万元

项目	本期申报人数	审核通过人数	本期发放人数	累计发放人数	本期拨付资金	累计拨付资金
0	1	2	3	4	5	6

负责人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说明：1、本表为月报表，于次月 3 日内上报，遇节假日顺延。

2、本表由太原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负责调度汇总。

